

## 2019 第三屆『南臺獅吼』熱音大賽徵選公告

南臺獅吼熱音大賽旨在推動高中職學生投入流行音樂創作及展演活動，發掘具有潛力的流行樂團，引導學生對流行音樂產業的認識及興趣，為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招募未來的人才。今年本活動將擴大舉辦，除了歷屆傳統的「獅吼樂團盟主」樂團競賽以外，今年亦新增了「獅吼美聲教主」個人組演唱競賽，決賽演唱會擴增為二日，此外，更力邀金曲評審團加持，將賦予年輕音樂人更多磨練及演出之機會。

主協辦及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執行單位：數位設計學院-流行音樂產業系

報名推廣對象：第三屆報名完全免費

國內公私立高級中學

國內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 一、第三屆南臺獅吼比賽重要日程如下：

報名簡章公告	即日起於本活動官方臉書及 Instagram 專頁下載比賽辦法簡章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8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三) 17:00 止
報名方式	1. 參賽作品之影音檔上傳 YouTube。 2. 前往活動官方臉書或 Instagram，點選欲報名參賽項目之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資料及影音檔連結。
比賽項目	1. 「獅吼美聲教主比賽」：個人歌唱比賽 2. 「獅吼樂團盟主比賽」：樂團競賽
初賽入圍公告	108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三) 12:00 於本活動官方臉書及 Instagram 公布初賽入圍名單
南臺獅吼(決賽)	108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六) — 獅吼美聲教主決賽 108 年 05 月 19 日(星期日) — 獅吼樂團盟主決賽 地點：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
頒獎典禮 (當日比賽結束)	108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六) — 獅吼美聲教主決賽 108 年 05 月 19 日(星期日) — 獅吼樂團盟主決賽

## 二、 獎項、名額及獎學金

各獎項、名額及獎學金金額如下，實際獲獎名額評選委員會有權作調整。

「獅吼美聲教主比賽」；

- 冠軍：一名，獎金二萬元，獎狀一只。
- 亞軍：一名，獎金一萬五千元，獎狀一只。
- 季軍：一名，獎金一萬元，獎狀一只。
- 佳作：七名，每名獎金三千元，獎狀一只。
- 入圍：三十名，每名獎金一千元。

「獅吼樂團盟主比賽」

- 冠軍：一組，獎金二萬元，獎狀一只。
- 亞軍：一組，獎金一萬五千元，獎狀一只。
- 季軍：一組，獎金一萬元，獎狀一只。
- 佳作：七組，每組獎金五千元，獎狀一只。
- 入圍：十五組，每組獎金三千元。

※得獎與入圍者皆頒發指導老師感謝狀。

## 三、 報名資格：

(A)獅吼美聲教主比賽：

比賽內容為個人歌唱比賽，凡現任國內高中職在校學生(含應屆畢業生)，憑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均可報名，不限國籍。報名以「個人」為限，每人以報名一組為限。報名者若是職業歌手或有經紀合約者則不得參賽。

(B)獅吼樂團盟主比賽：

比賽內容為樂團形式比賽，凡現任國內高中職在校學生(含應屆畢業生)，憑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均可報名，不限國籍。報名以「4人以上至6人團體」為限，須有主唱，所有報名者皆須符合報名資格，團員每人以報名一組為限。報名者若是職業歌手或有經紀合約者則不得參賽。

賽程中團員不得任意更換，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須經由主辦方同意。

#### 四、 報名流程：

##### 1. 選擇報名項目：

從「獅吼美聲教主比賽」及「獅吼樂團盟主比賽」中選擇一項報名。

##### 2. 選擇參賽演唱之作品：

參賽所演唱之歌曲可選擇自創曲或翻唱中外流行歌曲(曲風不限，但須有主唱)，歌曲長度為 3 至 6 分鐘為限。

※若自創作品有涉及抄襲、侵權音樂著作權等問題，皆由該個人、樂團自行負責。

##### 3. 錄製並上傳影音檔：

將參賽歌曲，拍攝成影音檔，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台，影像內容須以「參賽者本人或樂團演唱實錄」之形式呈現。並請附上樂曲說明:曲名、曲風、作詞人、作曲人、編曲人、演出者等相關訊息。

※上傳之影片若有冒用、造假，經發現，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其參賽資格。

##### 4. 填寫報名資料：

於活動官方臉書或 Instagram 點選報名表網址，並於 Google 表單中填寫資料以及影音檔連結，即完成初賽報名手續。報名表填寫資料不完整者，恕不受理報名。報名截止日為 4/24(週三)17:00 為止。

#### 五、 比賽方式：

##### 1. 比賽程序：

(1)初賽：由完成報名程序且符合參賽資格的團隊及個人，經評審團隊挑選入圍決賽，入圍名單及比賽順序將預計於 05/08(三)12:00 公告於官方臉書及 Instagram，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入圍決賽之隊伍應依照入圍公告說明，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決賽確認參賽之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入圍資格，由後補隊伍遞補。入圍者應親自參加決賽，違反者不列入決賽評選成績。

(2)決賽：以現場演出進行。決賽作品必須與初賽完全相同，入圍「獅吼美聲教主」決賽之參賽者，現場若需由主辦方播放伴唱音樂檔進行演唱，則須於 05/15(三)12:00 以前，將音樂電子檔(MP3、WAV 格式)寄至主辦單位信箱 lionmusicstust@gmail.com，郵件標題請註明參賽者姓名、比賽順序、

歌名，逾期恕不受理。

## 2. 評選標準：

### (1) 初賽評分標準：

編曲(25%)、演奏演唱技巧(25%)、風格(25%)、創新度(25%)、詞曲(自創曲加分)。

### (2) 「獅吼樂團盟主比賽」決賽評分標準：

整體演奏演唱技巧(30%)、整體台風(魅力、默契及穩定度)(30%)、整體風格(20%)、創新度(20%)。

### (3) 「獅吼美聲教主比賽」決賽評分標準：

演奏演唱技巧(30%)、台風(魅力、穩定度)(30%)、風格(20%)、創新度(20%)。

## 3. 評審委員：

由本校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選聘專家、教師擔任。全部評審分數予以平均計算。若平均分數相同時，由評審委員重新開會討論，並宣布比賽最終結果。

## 六、 決賽地點及日期：

1. 地點：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鄰火車站，步行 1 分鐘)

## 2. 時間：

(一) 入圍「獅吼美聲教主」決賽者，決賽日期為 5/18 日，比賽時間為 13:00-18:00。

(二) 入圍「獅吼樂團盟主」決賽者，決賽日期為 5/19 日，比賽時間為 13:00-16:45。

## 七、 決賽現場規則及設備

### 1. 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

入圍決賽之個人及團隊，每人須攜帶學生證明文件於各組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未攜帶證件及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大會得取消參賽資格。應屆已畢業生請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冒名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違反比賽內容、人數、表演時間等規定，另依本比賽之評分標準處理。

### 2. 現場比賽規則及設備：

#### (1). 「獅吼美聲教主比賽」：

參賽者之演唱時間(包含樂器試音準備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

須以個人參賽，演出形式限制如下：

A. 音樂伴唱帶：

須於 05/15(三)12:00 以前，將音樂電子檔(MP3、WAV 格式)寄至主辦單位信箱—lionmusicstust@gmail.com，郵件標題請註明參賽者姓名、比賽順序、歌名，逾期恕不受理。

B. 單一樂器伴奏：

現場由主辦單位提供以下樂器及音響設備：

- (a)提供電鋼琴(b)提供吉他及鍵盤等樂器之專用外接音箱及琴架
- (c)提供專業音響系統及麥克風。

除上述樂器及音響外，其餘樂器如：吉他、調音器、合成器鍵盤、導線、備用吉他弦等皆需「自行準備」。

(2). 「獅吼樂團盟主比賽」：

參賽樂團之演唱時間（包含樂器試音準備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

現場由主辦單位提供以下樂器及音響設備：

- (a)提供標準爵士鼓組(b)提供電/木吉他、貝斯、鍵盤等樂器之專用外接音箱及琴架
- (c)提供專業音響系統及麥克風。

除上述樂器及音響外，比賽團隊需「自行準備」演奏所需之標準爵士鼓外之延伸設備、電/木吉他、貝斯、合成器鍵盤、導線、效果器、鼓棒、調音器，備用耗材吉他弦等。

## 八、其餘參賽須知：

- (一)初賽參賽者應於報名截止前完成報名手續。若發現參賽作品影片品質不良有礙判讀或其他情事者，得通知參賽者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列入評選。
- (二)參賽者於比賽時，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及現行法律，若有低俗及不雅動作，概不計算成績，且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
- (三)決賽參賽者請行規劃交通時間及旅行平安保險，主辦單位並未提供上述事項。決賽當天請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填寫相關資料及申明書，予以簽章，並出示現為在校學生或應屆畢業生之證明文件。比賽結果將公布於活動官方網站。
- (四)參選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參賽之自創曲需為報名截止日前未曾獲得國內流行音樂相關競賽獎項之作品，且未於當年度國內流行音樂相關競賽報名截止日前，為行銷目的而公開播送、公開發行者（包括實體出版及數位下載）。

2. 參選作品有違反前款規定之一者，應不予受理；入圍名單公布後、頒獎前發現者，應撤銷入圍者資格；頒獎後發現者，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得獎者資格，且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及獎狀。

(五) 本活動頒發之獎金將依各稅法扣繳其相關稅率。

(六)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所有比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學金及獎狀。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應由所屬學校負責究辦。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

(七) 入圍決賽之參賽者，應授權主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及流行音樂產業系）得無償在非商業用途下，公開決賽演出及頒獎典禮畫面，作為形象宣傳用途。

(八) 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校解釋。